淡江時報 第 1143 期

**如何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汪美伶分享個人經驗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鄭佩維淡水校園報導】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5月11日中午12時舉辦特優教師教學分享，邀請企管系教授汪美伶以「坐而言不如起而行—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分享與反思」為題，分享自身從108學年度開始申請計畫的歷程與方法，25位教師參與。

汪美伶首先說明，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前，需要發掘教學現場問題並掌握問題意識，再根據自身研究專長選擇適當教學方法與策略，至於每一年的申請課程，她建議不要用同一門課且避開必修課，因為「通常第一年申請都會通過，接續第二、三年申請則會從第一年資料審查，此舉為避免重複與抄襲，因此難度會越來越高；商管學院的必修課人數過多，成效恐怕不佳。」

除此之外，若不曉得自身課程什麼較為合適申請時，汪美伶提醒能從過往製作過的教材或是教學模組等，說明觀察到的現象。她舉例現今學生上課已離不開手機，可順應學生將課程搭配手機應用，至於該如何獲得更多資源以擴大發掘問題？她認為可從參加各學門成果發表會、參加校內外各教學研習與增能活動，以及向教發中心申請良師益友傳承。

執行計畫前，汪美伶認為應在上學期著手開始準備才趕得上4到6月的研討會，且利用寒暑假製作至少1/3學期的教案與教具，針對修課人數與屬性微調課程進行方式，另外可以參考審查委員給予的建議。計畫進行中應當維持師生雙向溝通管道通暢，她覺得可使用iclass發掘問題或是建立課程群組，彼此即時交流與回饋。最後汪美伶感謝有志同道合的夥伴一起努力與分享，讓心態上從為教學而研究轉變為從研究中教學，而申請過的結案報告也能向學校提出建言，並提醒在座教師們提早準備及定義研究問題。

會計系教授林谷峻分享「透過這次講座了解如何引起學生學習動機，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身，就是把教學上遇到的問題，透過發現、探索、實驗從而獲得改善，如汪老師所言，教師們應該都要了解問題所在，並確實提升學習成效，申請計畫才會有意義。」

